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進行重組**

**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

**與債權人所訂立債務償還安排之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及認股權證、**

**清洗豁免、**

**其他建議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公佈**

自寄發通函以來，就Pentagon Profits持有之投資物業獲取物業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證書之事宜未有任何進展，而預計完成前亦難以實現。投資者已向臨時清盤人表示，於完成後將安排本公司候任董事盡力處理上述事務，作為本集團於完成後業務回顧工作之其中一部份。此舉將決定須否就Pentagon Profits作出撥備。

臨時清盤人謹此公佈，投資者未能按重組協議之責任提供認購所需款項69,000,000港元及相等於截止日期後之營運資金約6,200,000港元之款項。臨時清盤人了解，投資者現正計劃就上述款項融資，並作出配售安排，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臨時清盤人相信，本公司成功重組符合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臨時清盤人已容許投資者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履行重組協議之責任。其後，臨時清盤人將就違約事項決定作出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重組協議及沒收投資者按金2,000,000港元。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順利進行及完成。臨時清盤人將繼續監察重組建議之進展，並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公佈為止。

謹請參閱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匯與通函已界定之詞匯具有相同涵義。

## 重組建議之進展

自寄發通函以來，就Pentagon Profits持有之投資物業獲取物業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證書之事宜未有任何進展，而預計完成前亦難以實現。投資者已向臨時清盤人表示，於完成後將安排本公司候任董事盡力處理上述事務，作為本集團於完成後業務回顧工作之其中一部份。此舉將決定須否就Pentagon Profits作出撥備。在最壞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全額撥備。倘作出全額撥備，相關負債將被撇銷，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將為資產淨值減少53,400,000港元。倘於完成時出現上述情況，則備考經調整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降至19,978,000港元。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將與假設本集團未能按通函所述於完成起計12個月內出售Pentagon Profits，而屆時計劃管理人要求本公司按1.00港元之總代價轉讓Pentagon Profits，且其後不能以任何代價將其出售之情況相同。

按通函所述，完成後，倘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將任何應收款項、Pentagon Profits(並非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回或套現，則經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債權人將有權收取收回及/或套現之所得款項淨額50%。倘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未能採取充份行動收回本集團有關應收款項及未能將Pentagon Profits套現，則計劃管理人可於完成日期後滿一週年起計3個月內，要求本公司按1.00港元之總代價向代表債權人利益之計劃管理人轉讓任何應收款項及其全部Pentagon Profits權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收取將應收款項及Pentagon Profits收回或套現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30%。

根據投資者之意向，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管理服務以及在澳洲經營倉儲及冷凍儲藏業務，因此有關Pentagon Profits價值之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並無影響。投資者無意亦無計劃重新調配本集團除Pentagon Profits以外之任何資產。

臨時清盤人謹此公佈，投資者未能按重組協議之責任提供認購所需款項690,000,000港元及相等於截止日期後之營運資金約6,200,000港元之款項。臨時清盤人了解，投資者現正計劃就上述款項融資，並作出配售安排，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臨時清盤人相信，本公司成功重組符合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臨時清盤人已容許投資者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履行重組協議之責任。其後，臨時清盤人將就違約事項決定作出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重組協議及沒收投資者按金2,000,000港元。倘重組協議被終止，則臨時清盤人將尋求其他投資者，以挽救本公司使其免於被清盤。

債權人委員會已獲臨時清盤人知會重組建議之進展。債權人委員會將於決定採取必要行動前繼續監察有關重組建議之進展。

臨時清盤人將於取得有關資料後另行發出有關完成、配售詳情及預期恢復買賣之時間表之公佈。

倘重組協議成功完成，則清盤呈請將於臨時清盤人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之法院指令向投資者發出截止通知之日期起解除。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順利進行及完成。臨時清盤人將繼續監察重組建議之進展，並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步偉國**  
**樊偉權**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